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一等殘」用語修正為「一等身心障礙」，並將「三等殘」之「殘」字予以刪除。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不適用之。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u>身心障礙</u>，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u>一等身心障礙</u>，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u>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u>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	，不適用之。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u>一等殘</u>，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	
---	--	--

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 障礙。	障礙。	
-------------------	-----	--